

## **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结束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方
- 本次债务重组收益为 1,874.47 万元，公司已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。按照公司对会展中心的持股比例及计算缴纳所得税后，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增加 746.51 万元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**一、诉讼基本情况**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展中心”）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富达”）债务纠纷，原债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做出【(2014)鄂民二初字第 00007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会展中心应偿还借款本金 5,000 万元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为 55,798,377.46 元；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做出【(2016)鄂 01 民初 1615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会展中心应支付借款本金 2,970 万元及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3,848.490750 万元【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讼债务的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2)】。之后联富达通过淘宝网竞拍取得上述债权，并通过法院裁定，变更联富达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【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4 日、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

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1、2017-005)】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会展中心与联富达经过协商,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【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债权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73)】,双方已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。会展中心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结案通知书》【编号(2017)鄂01执250号和(2019)鄂01执恢100号】。法院认定,在案件执行中,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。申请执行人以和解协议履行完毕为由,书面向法院申请对(2014)鄂民二初字第00007号民事判决及(2016)鄂01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执行结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108条第(1)项的规定,本案执行结束。

## 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重组收益为1,874.47万元,公司已在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。按照公司对会展中心的持股比例及计算缴纳所得税后,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增加746.51万元,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会展中心承担本次民事案件的执行费用人民币11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21日